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南新區開元大道中段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八年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發行內資股20%及已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及(d)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在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與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e)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除非在以舉手方式進行任何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兩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而彼等的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獲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君山西路
電話： (+86) 379 6681 9810
傳真： (+86) 379 6681 9986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件。

* 僅供識別